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旭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宥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㈡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(請求標的金額與訴訟標的金額不符)

㈢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